

广州体育学院

关于 2022 年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遴选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2022 年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的遴选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遴选工作依据《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（广体〔2022〕178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（2022 年 8 月 27 日 - 2022 年 8 月 29 日）

申请人填写《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》，准备近四年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一份，交至申请专业所属的二级学院。同时，申报人须提供电子版《申报表》、科研成果材料和《导师申报数据库》交至申报指导方向所属二级学院，校外申报人还需同时提交《单位意见审核表》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（2022 年 8 月 30 日 - 2022 年 8 月 31 日）

二级学院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，填写教研室和二级学院意见，将符合申报条件者的名单、材料及审核意见交

至研究生院。纸质版交至行政楼 703 室培养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tjysypyk@sina.com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复审（2022 年 9 月 1 日-9 月 4 日）

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（四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终审，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。

（五）公示

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认定时间要求：2018 年 9 月-2022 年 8 月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格式要求：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及申报书纸质版装订成册，电子版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。文件命名规则：姓名（申报专业）+导师申报材料。例：张三（体育硕士）导师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遴选工作纪律：申请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通报申报人所在单位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直接与研究生院联系。

联系人：叶秀枝，电话：38024322。

附件:

- 1.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- 2.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
- 3.单位意见审核表（校外申报人）
- 4.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、专业、研究方向名称及所
属院系列表
- 5.导师申报数据库

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2022年8月26日

